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于道弘  
電話：02-87711945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20014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262 號  
收文日期 102年 5月 17日

主旨：貴會訂於102年5月25日至26日，假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辦理「網協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5月15日網協字第102000018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核備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賽後2週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並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3/05/17  
15:55:28

于道弘  
0517